

檔 號：C4t0722
保存年限：5年

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 函

地址：10489台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1樓
電話：02-87711450
傳真：02-27782409
電子信箱：fouhwan@ctsod.twmail.org
聯絡人：吳郁瑾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2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殘總字第104000042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請至本會網站下載[http://www.ctsod.org.tw\(0000422A0BA_ATTCH14.doc\)](http://www.ctsod.org.tw(0000422A0BA_ATTCH14.doc))

敬：公文信件系統同知

約用助理員張惠芬

副總教練邱東貴

代為
決行

教授兼通識
教育中心主任陳彥錚

主旨：請 貴單位轉發所屬，持有本會100年前(含100年)各運動種類A、B、C級教練、裁判證照者，請於105年2月22日前持舊證照寄回換領新證照，如逾期未換發者即喪失其資格，換證須注意作業如說明，敬請 協助代轉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會訂定「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教練制度實施辦法」、「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裁判制度實施辦法」第十一條中規定其有未列效期或效期逾三年者，於105年2月22日前換發新證。

二、申請換發新證者，必需參加本會或體育專業教育機構、協會所舉辦之專業進修課程累積時數30小時(學、術科均可)提出證明申請，申請時需繳回舊證照及檢附一吋照片乙張、證照費每一項為新台幣300元，並請匯至本會帳戶，以便製作。

匯款帳戶：郵政劃撥帳號：16788258號。

戶名：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。

(匯款收據影本一併寄送)

三、檢附申請表乙份(如附件)。



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
各運動種類教練、裁判證換證申請表

☐教練證 ☐裁判證

姓 名 (正楷)									性別		
出 生 日 期	民國 年 月 日								請貼近期一寸 半身照片二張		
身份證 字 號											
學 歷											
服 務 單 位											
服務單 位地址	()										
聯 絡 地 址	()								E-mail		
聯 絡 電 話	公：()				宅：()				行動電話：		
申請運 動種類									級別		
曾參與 各體育 團體機 構協會 講習時 數(附 證明)											
附 註	一、持有本會100年前(含100年)各運動種類教練或裁判證照(A、B、C級)者需重新換發本會證照。 二、證照費：每一項為新台幣300元。 匯款帳戶：郵政劃撥帳號：16788258 號。 戶名：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。 三、申請換證截止日：105年2月22日前。 四、換證手續需填寫申請表、時數證明影本、證照費匯款收據影本、張貼一寸半身照片。(申請一項運動種類教練、裁判證需附一張照片，如二項需附二張，以此類推)。										